

# 2024年新安县万吨杏鲍菇汉关街道基地提升工程

##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洛阳市天九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2日

##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市天九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4年新安县万吨杏鲍菇汉关街道基地提升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元。小写：  
¥ 199466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壹 年，保修期 壹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

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相关材料。

3. 根据设备安装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付款。
4. 质保期壹年。
5.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不再收取质保金。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交付（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止）。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场地。

安装调试时间：设备分批安装调试至2024年9月12日前调试完毕。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1日内共同开

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7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彦坤 13950337998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的全部内容，对采购的设备及设备安装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负全部责任。

2. 若本项目甲方未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支付资金，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

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新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新安县黄河大道东段

邮政编码：471800

开户银行：新安农商银行新城支行

账号：00000184201196690012

2024年7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董本泉

单位地址：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1组

邮政编码：47180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安支行

账号：410300010120051701

2024年7月12日

附件

###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变压器	1	200603.67	200603.67	800 千瓦
2	搅拌桶 (12m <sup>3</sup> )	2	129800	259600	兴宝机械
3	上框机	1	99500	99500	
4	下框机	1	99500	99500	
5	自动接种机	1	100000	100000	
6	发酵罐	9	18000	162000	金华至宏
7	自动打包机 (4 工位)	1	350000	302296.57	益利
8	出菇网架	26	13000	338000	河北宙达
9	净化车间净化设备	1	153159.76	153159.76	淮净净化
10	灭菌柜	1	280000	280000	连云港国鑫
合计				1994660	

